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070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47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志军猪肉店销售的猪肉（检疫日期：
2024-10-0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猪肉（检疫日期：2024-10-08），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项目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用农产品，本应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700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猪肉”是通过批发商从长安食品公司处采购的，是通过正规定点屠宰的，均通过检验检疫，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含有恩诺沙星的物质，顾客要的时候直接购买带走，该店认为导致“猪肉”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过程中造成的。

(本页无正文)

